

收文編號：1060005792

議案編號：1060504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287

案由：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9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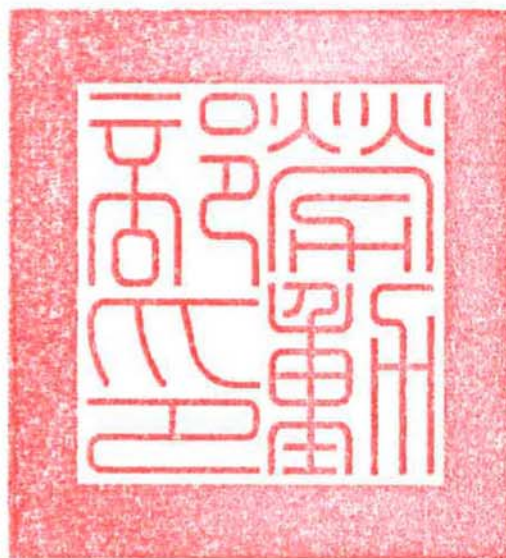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954 號公告，茲檢陳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均含附件)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60130954號
附件：



主旨：訂定「核定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部長 林美珠

核定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總說明

依教育法規辦理之考試，例如國中教育會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為辦理是類考試，設有「印卷分卷闈場」及「閱卷讀卡掃描闈場」，因入闈期間闈內人員均不得離開闈場，工作具特殊性；為使闈場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並得有合理彈性空間安排勞工之例假及休息日，爰核定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核定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 公告 | 說明 |
|--|---|
| <p>主旨：核定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p> <p>公告事項：核定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 | <p>依教育法規辦理之考試，例如國中教育會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為辦理是類考試，設有「印卷分卷闈場」及「閱卷讀卡掃描闈場」，因入闈期間闈內人員均不得離開闈場，工作具特殊性；為使闈場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並得有合理彈性空間安排勞工之例假及休息日，爰核定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 |